

榆林市政府采购合同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贾某虎被诈骗案专
项审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YLCG2024-104JC)

2024年 11 月 21 日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陕西逸帆和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陕西新鸿利源煤业有限公司、中煤榆林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榆林市鑫运煤业有限公司、榆林市金旺煤业有限公司等 32 家进行专项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内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要求完成对重点涉案公司陕西新鸿利源煤业有限公司账务流水、 结算清单、 资产及资金流转等情况的司法审计工作。重点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及负债、应收账款及应收利息、企业发放贷款的真实资金流向等，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要求完成对重点涉案公司中煤榆林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账目及资金流转等情况的司法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要求对榆林市鑫运煤业有限公司、榆林市金旺煤业有限公司等 30 家一般涉案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

4. 业务内容清单

序号	审计服务项目	出具报告期限
1	对陕西新鸿利源煤业有限公司账务流水、结算清单、资产及资金流转等情况进行审计	3 个月
2	对中煤榆林矿业发展有限公账目及资金流转等情况进行审计	3 个月
3	对榆林天锦瑞煤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情况进行审计	2 个月
4	对宜昌集春能源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 个月

序号	审计服务项目	出具报告期限
5	对榆林众德创煤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6	对榆林豪德泰实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7	对神木市聚汇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8	对陕西众邦云筑商贸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9	对榆林宝隆煤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0	对陕西金万通物资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1	对横山县树元洗选煤有限责任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2	对神木市昊铭工贸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3	对陕西鸿立隆实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4	对榆林宝隆冠实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5	对绥德泰凯鑫煤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6	对鹤壁市玥怡商贸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7	对榆林市榆阳区弘蓬精选煤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8	对榆林市鑫运煤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19	对榆林市金旺煤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0	对陕西众旺佳鑫实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1	对众望公铁联运商贸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2	对陕西繁荣腾达实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3	对榆林市佳横煤业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4	对神木市永和兴物流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5	对陕西永泰鑫和能源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6	对神木市凯泰鑫能源运销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7	对府谷县万金泰商贸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8	对陕西振和兴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29	对神木市德嵘精煤科技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30	对神木市永盛源煤炭科技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31	对榆林市昌明亮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32	对聚融鑫隆公司账目、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审计	2个月

5. 根据项目的进度，按照甲方要求，相应调整审计业务内容。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有义务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甲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及内容完成相关工作，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2. 保密保障：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守保密原则，除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许可，不对外泄露工作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机密、商业秘密、项目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等技术信息），所有项目信息严加保密。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泄密，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公司资质及人员资格保证：乙方应对其公司具有的资质及出具审计报告签署人员的资格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4. 乙方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和结论承担责任。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如因项目具体原因，与甲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四、服务收费

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596,000.00)。

2. 甲方于本次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服务费用。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五路支行

户名：陕西逸帆和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账号：915011580000077081

3. 验收：根据甲方进度要求，审计相关公司账务流水的合法合理性，查明相关公司的账务资金去向，提供涉嫌犯罪的相关证据，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1. 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乙方使得办案阶段进度延误的，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服务期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注册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_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七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乙方办理结算两份。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维持有效。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审核

1、中标或成交单位通知书已确认，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相符。

责任部门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玉川

2024年 11月15日

2、合同已审定，同意签订。(需在收款收据、发票上签字)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

王玉川

2024年 11月15日

3、合同规范、引用法律条款准确。

法制部门(签字):

王玉川

2024年 11月19日

4、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相符

警务保障室采购经办人(签字):

王玉川

2024年 11月19日

5、警务保障室主任(签字):

郭尖

2024年 11月19日

注：责任部门项目经办人负责办理合同审核签订，并在收款收据、发票上签字，不接受供货商单独办理各种签字手续，合同必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
榆林分局
(盖章)



乙方：陕西逸帆和舟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字)：

谢永利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五路支行

账 号：915011580000077081

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
龙首北路居业家园
4号楼1单元401室

联系方式：18991906353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Yulin Municipal government procurement center

中标(成交)通知书

集采(2024年)第104号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陕西逸帆和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谢永利

项目名称	贾某虎被诈骗案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CG2024-104JC	计划预算	599000.00元
项目类型	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概况	本项目于2024年11月7日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采购内容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采购贾某虎被诈骗案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中标(成交)价	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小写: ¥596000.00元		
注意事项:	1. 接到本中标(成交)通知十日内,签订合同。		

榆林市市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1月12日

